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四次會議議程 2003.04.21

## 會議議程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組合屋住戶安置工作，謹依輔導結果之新社區住宅及國宅需求，配合新社區開發及待售國宅數量，擬具處理原則案，  
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臨時提案

### 、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組合屋住戶安置工作，謹依輔導結果之新社區住宅及國宅需求，配合新社區開發及待售國宅數量，擬具處理原則案，報  
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 說明：

一、本署為執行組合屋住戶輔導工作，特成立輔導小組，自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會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社會司、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派員赴重建區組合屋社區逐戶輔導，目前已訪查完成並依據輔導結果彙整完竣。

一、依輔導結果，其需求新社區住宅二八八戶（含一般住宅一四五戶、出租住宅一〇二戶、救濟性住宅四二戶），國宅一二四戶，合計四二二戶。

二、茲依據各鄉鎮市新社區住宅及國宅需求，配合新社區開發時程、興建戶數及待售國宅數量等通盤考量，並採新社區一般住宅、平價住宅及待售國宅互為調整支援應用方式，研擬各鄉鎮處理原則如下（如附件一，見第八頁）：

太平市平欣新社區需求三戶，以德隆新社區安置。

石岡及東勢之新社區需求五十三戶，一併先安置於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東勢之國宅需求五十九戶以東勢新社區調整安置。

大里菸試所新社區需求十二戶先安置於健康國宅；大里健康國宅需求六戶安置於健康國宅。

豐原社皮國宅需求五戶，安置於社皮國宅。

新社國宅需求三戶安置於新社國宅。

南投市茄苳新社區之需求六十七戶安置於茄苳新社區。

草屯之新社區需求四戶（三戶在茄苳，一戶在東勢）分別安置於茄苳、東勢新社區。

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之需求四戶，以柯子坑新社區安置。

埔里北梅新社區之需求五十九戶，由南投縣政府開發處理；南光新社區之需求四十九戶，以南光新社區安置，考慮工期，南

光新社區改爲三樓。

中寮之新社區需求二十四戶安置於大丘園新社區，以三樓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水里之新社區需求五戶安置於鉅工段新社區土地，縣府如未於本（四）月底前決定辦理，則協調縣府由本署辦理。

卓蘭之新社區需求（在東勢新社區）二戶安置於東勢新社區。

斗六嘉東新社區需求十二戶安置於嘉東新社區。

台中市之新社區需求（在大里菸試所）先安置於台中市國宅，對台中市之國宅需求分別以大慶、國安、虎嘯中村、光大等國宅安置。

未決定國宅區位者請組合屋負責同仁持續輔導確認。

四、綜上所述，於新社區安置二八八戶，國宅安置一二四戶，除對石岡新社區、大里菸試所之需求分別暫以東勢新社區、大里健康國宅安置，對東勢之國宅需求以東勢新社區調整運用安置外，其餘均可望於年底前安置。

五、目前待辦理事項：

爲配合組合屋住戶之安置所需之新社區開發工作，請本署建築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掌握規劃設計及施工進度於年底前完成。

新社區之平價住宅與一般住宅視實際需要互爲調整運用安置組合屋住戶。

請縣市國宅單位保留供安置組合屋住戶所需之國宅，並請輔導小組逐戶輔導組合屋住戶遷住。

決 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六〇	六二	<p>一、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四月十一日辦理點交及簽約，購買戶二十三戶，現正辦理進住前相關之地政作業中。</p> <p>二、第一期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九月底前完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六成。</p> <p>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〇	一四七	<p>一、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另為解決附近居民對本案開發後環境品質之疑慮，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說明會，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本署派員協助說明；惟附近民眾仍擬繼續抗爭，阻撓施工，本署現正辦理七層集合住宅改為三層透天住宅（規劃三十六棟，一〇六單元）之相關後續作業。</p> <p>二、本社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並分別於四月三日及四月六日於重建區開說明會，預定於四月二十四日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p>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九八	五七	<p>本社區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約二成七，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p>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一三九	四八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目前施工</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p>進度約九成九，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核定售價，目前正辦理領取使用執照工作。</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達約百分之十五。</p> <p>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台中縣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核發開發許可。</p> <p>二、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完工，建築執照於四月八日取得，並已完成建築細部設計等作業；另本案綜合規畫書已擬定完成，現正呈報中。</p>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台中縣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發開發許可，並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九日於重建區召開規畫說明會，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p>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申請建築執照，現正由台中縣政府審查中，本案現正辦理申請開發經費及發包等作業事宜中。</p>
南投縣中寮大丘園新社區	〇	二七	預定興建二七戶三樓平價住宅（五四個住宅單元），現正由本署進行規畫設計及土地取得作業中。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縣草屯鎮紅 璫新社區	○	一九	預定興建一九戶三樓平價住宅（四二個住宅單元），現正由本署進行規劃設計及土地取得作業中。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 社區	二七五	○	一、有關受災戶之土地處理問題，現正由縣政府與受災戶協商辦理中。 二、本案綜合規劃書業經本署審查原則同意，本署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函送行政院工程會審議百分之三十規劃書圖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 社區	一八四	○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報本案修正綜合規劃書，本署已訂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審議。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十四頁）。

決 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二十二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組合屋住戶安置工作，謹依輔導結果之新社區住宅及國宅需求，配合新社區開發及待售國宅數量，擬具處理原則案，報請 公鑒。

決定： 本案各新社區住宅及國宅需求數係本部營建署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輔導小組逐戶訪查結果，其調查對象僅限於組合屋住戶，故其需求數與本（九十二）年三月間台中縣與南投縣政府彙整提報之各鄉鎮市新社區住宅需求數有所出入。為求周延，所擬各鄉鎮市新社區住宅及國宅需求處理原則，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縣市政府轉請各鄉鎮市公所表示意見，以作為日後組合屋拆遷安置之依據。

處理原則第十一項有關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用地取得協調及財務計畫等前置作業，刻由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中；處理原則第十五項對於未決定國宅區位之組合屋住戶，請本部營建署輔導小組負責同仁持續輔導確認。

為配合組合屋住戶安置時程，新社區開發進度由本部營建署新社區控管會議檢討調整。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平價住宅第四十五地號基地經地質鑽探報告確認有順向坡問題，必須依相關規定調整減作，戶數部分請本部營建署企劃組配合修正。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六四〇三案南投縣四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執行情形請縣政府更新進度；七九〇四案水里鄉及魚池鄉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併八三〇一案南投縣新社區開發需求辦理情形列管。

八九〇三案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國防部經管土地移交作業部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考量時效問題，建議列管國防部乙節，因國防部非屬本專案小組成員，本案移由本部營建署新社區控管會議中邀請該部到會報告辦理情形。

九一〇二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研擬大里市金巴黎社區易地重建工作計畫及控管時程表積極推動。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建築組)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	營建署(企劃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南投縣政 府			
八九	八九〇二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增訂第七點第三項及修正第七點第一項案，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發布。	營建署(綜 合組)			
九一	九二〇二	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研擬大里市金巴黎社區易地重建計畫及控管時程表積極推動。	台中縣政 府			
九二	九二〇一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道路用地涉及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用地部分，該會建議採徵收方式辦理，後續土地取得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	台中縣政 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九三	九三〇一	<p>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案內台中縣政府經管新德興段六三一之一地號乙筆國 有土地，請縣政府一週內查明是否確定位於 本新社區開發範圍內，並提本專案小組報 告。如屬開發範圍，請即速辦理用地分割， 將需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報請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接管，一併辦理讓售。</p>	台中縣政 府			